

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

中潜协培字〔2025〕340号

关于调整职业潜水人员从业年龄上限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工程潜水培训机构、职业潜水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》（GB20827-2025）及协会《潜水自律管理办法》（中潜协〔2025〕220号）有关要求，在保障潜水作业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资深潜水员技能和技术优势，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现将调整职业潜水员从业年龄上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龄上限

职业潜水人员从业年龄上限由原55周岁调整至60周岁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的职业潜水人员（含空气、混合气、饱和潜水员，市政工程潜水员、渔业潜水员、高压盾构作业员、各潜水监督等）。

三、恢复年审条件

上述人员年龄超过 55 岁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恢复年审工作。

（一）未超过 1 年的潜水员，可直接按照正常要求提交年审资料；

（二）超过 1 年不满 2 年的潜水员，原则上由会员单位和潜水监督组织复训，经考核评估达到适任要求；

（三）超过 2 年以上的潜水员和个体潜水员，应到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参加复训，经考核评估达到岗位适任要求；

（四）证书到期的，且 55 周岁以上的潜水监督应到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参加复训；

属于（二）、（三）情况的，有关单位应出具适任证明，与年审资料一并提交协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培训机构应积极接纳超过 56 周岁潜水员参加复训评估，且合理收费。

2. 对以上事项有疑问的，可联系协会应急文旅和培训部咨询。电话：010-65991591；邮箱：ywb@cdsca.org.cn；

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 送：

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